三水“法治宣传吉祥物”形象应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编号（此项为主办方填写）：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国 籍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 | | | |
| 团队成员  （团队形式参与者填写） |  | | | | |
| **应 征 声 明**  本人已阅知《佛山市三水区“法治宣传吉祥物”有奖征集活动的启事》，自愿接受、履行其中的各项条款，并承诺应征作品是本人的原创作品，未侵犯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；该作品未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，未申请专利或进行版权登记，未参加过其他比赛，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领域。如因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而导致主办单位被他人投诉、起诉或索赔，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主办单位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并按五倍标准退还所得奖金。如本人未及时承担上述法律责任，主办单位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办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由本人承担。  应征者承诺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、佛山市三水区普法办对获设计奖、入围奖作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，可根据需要对作品进行使用、改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官方媒体相关活动及形象宣传展示，以及在文化产品上标记和使用等。  **应征者签名： 签名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创意和设计说明：（500字以内 可附页）** | | | | | |